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2017年度在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1、贸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贸易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贸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贸易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贸易公司2017年度在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十五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十五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十五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贸易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傅元略 刘鹭华 初良勇

2017年1月24日